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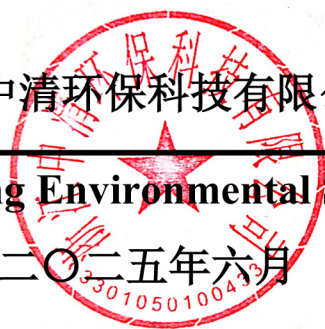


义乌市佛堂镇塔山学校改扩建项目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送审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摘要

义乌市佛堂镇塔山学校改扩建项目位于义乌市佛堂镇、双林路南侧，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41966.40 平方米，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050874°，北纬 29.199894°。地块东至山坡地，南至农田，西至山坡地，北至双林路。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教育用地，根据《义乌市佛堂镇塔山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控规附图》，地块现规划用途为教育用地（0804）。地块权利人为义乌市公共资产事务中心、佛堂镇云山村集体、佛堂镇三角店村集体，目前原用途为农用地部分地块正在由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征收，佛堂镇征收完成后将地块划拨给义乌市公共资产事务中心，最终地块权利人为义乌市公共资产事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十六条“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本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教育用地，现规划用途为教育用地（0804），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中的教育用地（0804），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4〕47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5 年 5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佛堂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义乌市佛堂镇塔山学校改扩建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义乌市佛堂镇塔山学校改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义乌市佛堂镇塔山学校改扩建项目在 1995 年前为山坡地；1995 年为山坡地、义乌市塔山初中；2001 年义乌市塔山初中搬迁后学校用作义乌市塔山小学；地块现状为山坡地、义乌市塔山小学。

地块现状为山坡地（树木及灌木丛）、义乌市塔山小学，历史上为山坡地、义乌市塔山初中、义乌市塔山小学。山坡地的树木及灌木丛自然生长、基本不使用农药及化肥，学校内的绿化会使用农药及化肥，但使用量较少，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义乌市塔山初中、义乌市塔山小学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填埋等，

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主要为水塘、山坡地、农田、双林路、公路养护所（用于堆放养护公路的材料，碎石、水泥等）等，无工业企业，因此基本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运输，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根据调查及地块现场快速筛查结果，地块内及周围区域现状及历史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义乌市佛堂镇塔山学校改扩建项目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中第十五条的情形，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开发利用。